附件3：

2024年自治区高校本科教改项目申报条件

1.申报人应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具有过硬的政治素质，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2.综合教改项目不超过本校申报总额的30%,思政类课题不低于申报总数的10%,委托项目不占高校申报额度。申报人中教学一线教师(不含学校中层正职及以上)项目不低于限额的60%,校级领导主持的不超过限额的20%。项目主持人和主要成员限主持1项或参与2项自治区级教改项目，项目成员数量限8人。综合教改项目主持人一般应有丰富的教学实践经历、较高的研究水平、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主持完成过校级以上教改项目。

3.支持和鼓励多院校联合申报，促进校际交流与合作。鼓励高校吸收行业、企业人员参与教改项目研究与实践。联合申请的项目需明确主持学校及项目负责人。跨单位合作项目成员数量每增加一个单位可增加3人，最多限5个单位(含申请人所在单位)。

4.已列入教育部和自治区教育厅的教改课题不得重复申报；尚未通过结题验收的自治区级教改项目主持人不得申报或参与项目立项；自治区级及以上自然科学基金、人文社科基金和其他科研项目尚未结题的主持人在确保研究时间、研究精力的前提下方可申报。申请项目须符合有关保密规定和学术道德规范要求。

5.获得各级教学成果奖励后，无新研究内容、无可预期的重要突破的项目不得申报本项目。近3年已有相同或相近立项项目，或已有较为成熟研究成果的，如无创新发展，原则上不再立项。